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合璟环保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季华路汇源通大厦 4 座 9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洁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吴荣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100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就股东对公司进行的财务资助之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2,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永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947,4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562,031.38 元，未弥补亏损-6,562,031.38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01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永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947,4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豫、梁文乐

(三) 结论性意见

(1)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2)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经签到确认，其资格合法有效；

(3)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